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龙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11,785.31
	合计	<b>45,000.00</b>	<b>45,000.00</b>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3、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短期内暂时闲置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由

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德龙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仇浩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